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羅漢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01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449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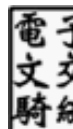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特聘教師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府教育局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
(15404685_1103044972_1_ATTACH1.odt、15404685_1103044972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含候用特聘教師名單）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學校優質化、特色化及多元化，多元媒合教師專長與學校需求，發展創新與實驗課程，本局賡續辦理旨揭計畫，期能建立本市特聘教師人才資源庫，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提升學校辦學與教師教學品質。
- 二、計畫辦理期程：110年8月1日(星期日)至111年7月31日(星期日)。
- 三、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及創新計畫，得就本局公告之候用特聘教師選用適宜學校計畫者，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確認後，納入方案之申請媒合，並於110年5月26日(星期三)前檢具110學年度方案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審查。



萬芳國小 1100507



VCAA1106002951

四、為擴大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擬持續廣邀本市優秀教育人員，後續遴選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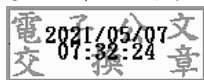
(一)初審：由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1至3位人選，請有意申請者於111年2月14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11日(星期五)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

(二)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經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各校。

五、檢附旨揭計畫及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